

基隆市 109 學年度本土教育總體計畫
子計畫 8：基隆市 109 學年度(第四屆)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
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1、目的：

- (1) 透過口說藝術的方式，保存並傳達本土文化豐富之內涵。
- (2) 闡揚本土文化，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師、親、生對本土文化之認同。
- (3) 提供觀摩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發揚本土語言及文化之美。

2、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 (2)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3) 承辦單位：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
- (4) 聯絡窗口：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教務主任

3、參加對象：

- (1) 閩南語：本市各校各組以 1 隊參加為原則。
- (2) 客家語：本市各校各組不同腔調以 1 隊參加為原則。
- (3) 原住民族語：本市各校各組不同族語以 1 隊參加為原則。

4、比賽內容：

- (1) 主題：不限
- (2) 類別：分 3 類
 - 1、閩南語口說藝術類(答嘴鼓)：(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每隊 5 人以內，表演內容包括說故事、講笑話、答嘴鼓、單(雙)口相聲、猜謎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 2、客語口說藝術類(打嘴鼓)：(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每隊 5 人以內)：表演內容包括說故事、講笑話、打嘴鼓、單(雙)口相聲、棚頭及揣令子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 3、原住民組語口說藝術類：(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每隊 5 人以內)：表演內容包括說故事、講笑話、歌唱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 (3) 組別：區分為 4 組
 - 1、國小中、低年級組。
 - 2、國小高年級組。

3、 國中組。

4、 親子組。(親之定義不限，每校報名隊數一個語言別至多 2 隊，親子組中親之部份至多 20 歲以上者 1 人為限。)

(4) 比賽日期及地點：

1、 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2、 地點：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

5、報名方式及時間：109 年 9 月 25 日至 109 年 10 月 5 日截止。報名表格如附件 1。

(1) 評審方式：

1、 評審委員遴聘作業：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遴聘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教學教師。

2、 評審委員遴聘原則：

(1) 熟稔各本土語言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

(2) 能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

(3) 迴避評審委員教過的學校。

3、 請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說明比賽相關規定，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以昭公允。

4、 評分項目及配分：

內容 30%、發音 30%、說唱技巧 30%、儀態 10%，各參賽隊伍均需繳交劇本電子檔，未繳者視同表演賽，不計算成績。

5、 表演時限：

(1) 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共計 4 分鐘，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2) 表演時間：以 4 分鐘為原則，5 分鐘為上限。

6、 各組比賽結束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並請評審委員當場講評，比賽成績揭曉後，甲等獎由主辦單位直接當場頒發獎狀或講座，特優及優等獎於研習中心 109 教室辦理聯合頒獎。

7、 各類組評比獎項名額：評比分為特優、優等、甲等，為鼓勵學童參加比賽，達到推廣的目的，各語言別各組錄取特優 1~3 名、優等 1~4 名(成績不低於 85.0 分者)，餘為甲等。

8、 上開各類組若只報名 1 隊者，其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88.0 分者，不列入特優。

6、 獎勵：

- (1) 參賽隊伍之管理、指導老師（得含教學支援人員），除頒發獎狀外，並函請各校依比賽成績從優獎勵（特優嘉獎 2 次、優等、甲等嘉獎 1 次）。
- (2) 比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優等、甲等之隊伍，由基隆市政府頒發獎狀給獲獎學校及參加學生，以資鼓勵。
- (3) 獎勵：

類別	組別	特優獎 閩客原 合計 25 組	優等獎 閩客原 合計 31 組	最佳劇本獎 閩客原 合計 6 組	最佳演員獎 閩客原 合計 9 位
口說藝術類	各類組	每生頒發獎座 1 座	每生頒發獎座 1 座	每組頒發獎座 1 座	每生頒發獎座 1 座

(4) 其他參賽學生均錄取為甲等獎，頒發獎狀 1 張。

(5) 執行本活動初賽或總決賽之承辦學校校長及相關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 1-2 次，由基隆市政府函請各校給予敘獎。

7、注意事項：

(1) 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而所應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

(2) 扣分原則（詳附件 2）：

- 1、本競賽之目的在引導學生說學母語，競賽內容以學生演出為原則。
- 2、如有伴唱帶伴奏者，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違者總序位加 5。
- 3、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 5。
- 4、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列入比賽成績。
- 5、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否則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6、同意可以採跨組報名方式，同時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參加之組別，跨組人數至多限 2 人，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3) 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CD 播放等需要應先告知主辦單位（格式如附件 3）。另，麥克風則由主辦單位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

(4) 若參賽隊伍，因路程因素，對於參賽順序提出調整之需

求，由主辦單位予以協調賽程。

- (5) 報名表線上送出，報名結束後不得更改，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評審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 (6)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 5 日前，將賽程表公布於網站。
- (7)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不得收取保證金）；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8)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4）。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口說藝術類報名表

區別	☐ 中正區 ☐ 中山區 ☐ 暖暖區 ☐ 仁愛區 ☐ 七堵區 ☐ 安樂區 ☐ 信義區					
類別	☐ 閩南語 ☐ 客家語(腔調：_____) ☐ 原住民族語： ☐ 阿美語 ☐ 泰雅語 ☐ 太魯閣語 (方言別：_____)					
組別	☐ 國小中低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親子組					
學校校名						
校址	☐ ☐ ☐					
演出題目						
參賽姓名 (年級)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4	(年級)	5	(年級)		
領隊						
管 理						
聯絡人及 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 (至多 2 位)	1				2	

基隆市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比賽扣分原則

- 1、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共計 4 分鐘，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2、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扣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 秒扣 0.5 分（詳如扣分表）。

時間扣分一覽表
口說藝術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1	0：00 — 0：29	扣 4 分
2	0：30 — 0：59	扣 3.5 分
3	1：00 — 1：29	扣 3 分
4	1：30 — 1：59	扣 2.5 分
5	2：00 — 2：29	扣 2 分
6	2：30 — 2：59	扣 1.5 分
7	3：00 — 3：29	扣 1 分
8	3：30 — 3：54	扣 0.5 分
9	3：55 — 5：05	不扣分
10	5：06 — 5：30	扣 0.5 分
11	5：31 — 6：00	扣 1 分
12	6：01 — 6：30	扣 1.5 分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參賽學校需求調查表

學校名稱			
類別	☐ 閩南語 ☐ 客家語(腔調： _____) ☐ 原住民族語： ☐ 阿美語 ☐ 泰雅語 ☐ 太魯閣語 (方言別： _____)		
組別	☐ 國小中低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親子組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需協助事項 (請各區 初賽暨總 決賽承辦 學校，依 需要自行 調整項目)	1. 節目演出是否需播放 CD? ☐ 需要。 ☐ 不需要。 3. 其他需要協助事項：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藝文競賽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授權基隆市政府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學校：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